

#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解除查封（扣押）财物清单

深环坪山解查（扣）清〔2021〕3号

解除查封如下设施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生产日期 (批号)	备注
1	无铅喷锡机	HAL-24S+2P -KZ	6	台	/	/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
解除扣押如下物品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生产日期 (批号)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
以上清单，物品与实物一致。

当事人签名： 李丁敏 2021年10月15日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： 李莹 021309 2021年10月15日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： 杨怡 020501 2021年10月15日

第三人签名： \_\_\_\_\_ 年 月 日

说明：本清单一式三份，一份交生态环境部门留存（白），一份交当事人（红）；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一份交第三人（蓝）。

（注：表格不可留空白，可划掉剩余空白或标注以下空白）

注：解除查封（扣押）财物清单与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的编号相同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

2021年10月15日

